

2021 年度

龙井市财政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三) 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四)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基金。

(五) 组织拟订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 组织起草税收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

预算安排，提出全市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七）负责拟订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有资产和部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工作；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涉农资金。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债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制度，依法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政府的内外债务。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

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四）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参与所出资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动所出资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十五）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出资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派出监事会；审核监事会向市人民政府提交的监督检查报告负责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六）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任免，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制度。

（十七）通过统计、稽核对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编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预算报告；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十八）负责对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的监缴。

（十九）对所监管国有资产收益按照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的要求，编制再投入预算建议计划。

(二十) 起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制度。

(二十一) 依法对乡(镇)的各项财政性事务及国有资产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财政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另设 1 个党办。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新闻发布等工作；承担全局的财务、政府采购、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局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和负责全局的后勤保障工作。

(二) 预算科

研究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发展规划的建议；编制年度市本级预算草案和办理预算追加事宜；编制汇总年度全市预算；负责市直部门预算审核、批复、调整工作；提出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政策措施与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拟定实施相关专项资金管理方法，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问效；负责市对乡镇的财政转移支付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

(三) 国库科

组织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研究并执行国库管理和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承担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工作。

（四）行财科

负责掌握全市行政、政法、教科文等部门工作计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制定；负责制定行政事业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行政、政法、教科文部门的预算有关工作，负责办理行政、政法、教科文等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工资核算、财务报表审核、采购审批，负责行政、政法、教科文等部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并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问效，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

（五）农业科（粮贸科）

负责掌握全市农业、林业、水利、扶贫、乡（镇）等部门工作计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制定；参与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行业发展规划等有关工作，负责管理支农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并与相关部门共同拟定实施相关专项资金管理方法，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问效；管理政策性农业和扶贫专项贷款贴息工作；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涉农资金。

承担粮食、贸易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参与拟定并实施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会同有关

方面拟定粮食、贸易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粮食、贸易方面的资金和基金；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兑付边疆债券工作。

（六） 综合计划科（税政法制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分析预测全市经济形势并提出相关调控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参与住房公积金改革，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具体工作；承担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工作；拟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负责编制市本级非税收入计划，分析调度非税收入计划执行情况；承担彩票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财政票据管理的有关工作。

负责拟订全市财税立法规划和年度财税立法计划；负责组织起草有关财政税收方面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承担财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和汇编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根据国家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财政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应诉；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财政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七） 社会保障科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医疗保障、退役军人安置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参与全市社会保障等部门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制度研究制定工作；拟定并实施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问效；会同有关方面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等支出；会同有关方面拟定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八）会计科（内审监督科、罚没办公室）

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研究提出会计改革的政策建议；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规章制度；管理会计从业资格；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的培训；承担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会计信息化标准；负责珠心算协会工作。

拟定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管理工作的有关制度和实施办法；负责市财政局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局内部科室、单位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财政法规、政策和制度的情况；监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情况，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依法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负责制定全市罚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章制度；负责管理市本级执法部门的罚没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罚没票据的发

放及管理；负责对市本级执法机关罚没财务进行稽查，保证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负责对市本级罚没物品的收缴及处理；负责全市扣押款的管理。

（九）经济建设科

承担工业、交通、资源、建设、发改、环保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参与拟订全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拟定并实施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和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追踪问效；负责国债转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城市维护建设费、污水处理费、路灯电费、城市配套费、排污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油补的支出管理；负责全市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工作；承担投资评审相关行政管理工作。

（十）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科）

负责国家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负责拟订市本级政府采购规章制度；承担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受理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需求，下达政府采购任务，确定政府采购方式；负责处理本级政府采购的投诉事项；负责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具体业务的指导和培训；建设和管理政府采购专家库。

研究起草有关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的法规、规章及管理办法（草案）；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组

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的调处、资产的评估、登记、划转和转让等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监督及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和备案工作；行使对市直评估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能。负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监督及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和备案；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和财务决算备案工作；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并对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监督。

（十一）企业科

贯彻执行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编制企业、分管负责事业单位的会计报表审核、汇总、上报及财务分析、财务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财政扶持政策；管理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追踪问效；负责天宝山矿务局破产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转让；负责外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工作。

（十二）债务金融科

承担政府融资业务的有关工作；负责政府内外债务的管理；拟定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和制度；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相关业务工作；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

机关党总支。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党群工作。负责全局机关党建、离退休支部党建、非公企业党组

织工作；负责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工作；负责宣传暨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宣传、软环境建设；负责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财政信息、科学研究工作；负责全市财政系统信息化工程建设工作。

纳入龙井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龙井市财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7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8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321.0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5.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6.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8.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7.79
	30			61	
总计	31	2,054.49	总计	62	2,054.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龙井市财政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5.50	1,92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1.43	1,451.43					
20106	财政事务	1,451.43	1,451.43					
2010601	行政运行	625.55	625.5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92	198.92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6.00	16.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08.13	308.1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02.83	30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7	8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7	8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7	8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6	3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6	30.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6	3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3	5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3	5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3	55.63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0.89	300.89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300.89	300.89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300.89	30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井市财政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6.09	875.85	1,090.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36	702.68	769.68			
20106	财政事务	1,472.36	702.68	769.68			
2010601	行政运行	625.55	625.5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92		198.92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6.00		16.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08.13		308.1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23.76	77.13	246.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7	8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7	8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7	8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6	3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6	30.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6	30.76				
213	农林水支出	0.10		0.10			
21301	农业农村	0.10		0.1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10		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3	5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3	5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3	55.63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21.06		321.06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321.06		321.06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321.06		32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72.36	1,47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8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77	86.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76	30.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10	0.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63	55.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321.06			321.0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5.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6.69	1,645.63		321.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8.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7.79	87.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8.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0.17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54.49	总计	64	2,054.49	1,733.43		32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5.63	875.85	76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36	702.68	769.68
20106	财政事务	1,472.36	702.68	769.68
2010601	行政运行	625.55	625.5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92		198.92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6.00		16.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08.13		308.1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23.76	77.13	246.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7	8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7	8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7	8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6	3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6	30.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6	30.76	
213	农林水支出	0.10		0.10
21301	农业农村	0.10		0.1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10		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3	5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3	5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3	5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0.44	30201	办公费	25.85	30701	国内债券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券付息	
30103	奖金	16.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2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6.9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77	30206	电费	29.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	30211	差旅费	31.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5.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4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7.42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人员经费合计		717.91	公用经费合计					157.9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5					0.05	0.05					0.05

说明：本部门没有相关收支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7	300.89	321.06		321.06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17	300.89	321.06		321.06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0.17	300.89	321.06		321.06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20.17	300.89	321.06		321.06	

说明：本部门没有相关收支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2054.4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8.27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25.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5.5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6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85 万元，占 44.5%；项目支出 1090.84 万元，占 55.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17.91 万元，占 82.0%；公用经费 157.94 万元，占 1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054.4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8.27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5.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7%。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4.6 万元，增长 7.5 %。主要原因：项目增多，财政拨款收入增多，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5.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类级科目逐一说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72.36 万元，占 8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7 万元，占 5.3%；卫生健康支出 30.76 万元，占 1.9%；农林水支出 0.1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55.63 万元，占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增加较多。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98.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好该项目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好该项目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23.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好该项目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过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0.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好该项目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好该项目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5.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7.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57.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未申请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好该项目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5%，主要是国内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3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0.17 万元；本年收入 300.89 万元；本年支出 321.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款）其他抗疫相关（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321.06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形势严峻以来，购买防疫物资和构建防疫医疗物资储备库，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 0 等 0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0 项目等 0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0%。（绩效自评率=已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个数/项目总个数）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2021 年度未进行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4.79万元，增长89.9%，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用经费增加较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井市财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意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款）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其他抗疫相关支出。